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金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7,456,760.21	4,742,911,866.67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51,652.24	-194,089,510.6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426,946.48	-197,196,488.3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830,015.00	-246,488,990.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214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21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3.84%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27,446,234.43	22,657,565,377.73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42,264,135.81	7,056,232,358.40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61.51	收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2,88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44,35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138.25	收支净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3,034.00	
合计	9,524,70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7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7%	457,887,30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54,300,000	54,300,000		
英大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48,000,000	48,000,000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云南信托·云定向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6,000,000	3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3,483,128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30,000,000	30,000,000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3,600,000	23,600,000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22,800,000	22,800,000		
华安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8,000,000	18,000,000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2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000,000	1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87,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83,1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409,5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30,84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13,50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6,94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6,8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38,647		
张焱	3,30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31,0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除此外,本公司无法确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券"持有人总数		142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比例(%)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1,200,000	1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000	8.3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61,000	5.5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00,000	5.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00,000	5.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0,000	5.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0,000	5.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434,120	3.62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33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	3.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及异常情况说明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09,533.42	13,183,248.42	437.12	1
应收帐款净额	701,875,451.98	348,004,875.67	101.69	2
预付帐款	670,838,622.32	233,327,984.89	187.51	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9,069,605.10	501,940,940.50	-40.42	4
无形资产净额	1,081,445,483.18	595,842,304.05	81.50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5,458.51	31,927,058.51	-97.67	6
应付利息	99,007,597.64	49,337,664.31	100.67	7
其他应付款	198,234,371.53	336,772,705.91	-41.14	8
未分配利润	348,992,315.51	264,040,663.27	32.17	9

备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5,762.62万元,增幅437.12%,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为有效套期保值的铜期货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备注2: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35,387.05万元,增幅101.69%,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的部份货款跨期结算。

备注3:预付款项期末金额比年初增加43,751.06万元,增幅187.51%,主要是本报告期采购生产所需原料,预付原料款增加。

备注4: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比年初减少20,287.13万元,减幅40.42%,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期货经纪公司铜、银期货平仓保证金。

备注5:无形资产期末金额比年初增加48,560.31万元,增幅81.5%,主要是本报告期铅烟尘综合利用、锡冶炼异地搬迁土地使用权增加。

备注6: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金额较年初减少3,118.16万元,减幅97.67%,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为有效套期保值的银期货合约浮动亏损大幅减少。

备注7:应付利息期末金额比年初增加4,966.99万元,增幅100.67%,主要是本报告期资本化利息减少及本期实际应承担利息增加。

备注8: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比年初减少13,853.83万元,减幅41.14%,主要是本报告期初支付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卡房分矿资产余款1.5亿元 。

备注9:未分配利润期末金额比年初增加8,495.16万元,增幅32.17%,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业绩盈利,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95.16万元。

2、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原因及异常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8,851.45	5,178,522.69	107.18	1
销售费用	35,934,079.72	53,985,324.21	-33.44	2
财务费用	192,182,206.47	131,385,465.47	46.27	3
资产减值损失	34,939,856.61	111,617,508.04	-68.70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93,960.00		100.00	5
投资收益	12,328,859.16	5,566,419.79	121.49	6
营业外收入	9,282,925.45	3,769,005.52	146.30	7
所得税费用	16,946,645.98	2,279,118.40	643.56	8
净利润	85,238,244.86	-193,158,896.50	--	9

备注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55.03万元,增幅107.1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按应缴增值税计提的附税增加。

备注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805.12万元,减幅33.4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产品销售运输费用减少。

备注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079.67万元,增幅46.27%,主要是本报告期资本化利息减少及本期实际应承担利息增加。

备注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7667.76万元,减幅68.70%,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结存银原料、银在产品及银锭计提的跌价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备注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19.39万元,增幅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利。

备注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76.24万元,增幅121.49%,主要是本报告期期货合约平仓业务量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期货平仓头寸盈利大幅增加。

备注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51.39万元,增幅146.3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备注8: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466.75万元,增幅643.56%,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盈利所得税费用增加。

备注9: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调整产品生产、销售结构,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出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续聘了公司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出了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10年1月,公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131,986.87万元用于屋场坪锡矿1,500t/d采选工程建设等五个项目,目前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截止到2014年4月17日的配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3,754,081.44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已于2014年4月17日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办理完毕。

3、2013年5月,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的投资者募集资金净额399,704.73万元用于购买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等5个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中的10万吨铜建设项目、10万吨铅项目和10万吨铜项目配套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购买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四个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仅剩的个旧矿区资源勘查项目按计划推进。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之四个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截止到2014年4月22日节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收入) 共计9,899,801.27元补充至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中, 上述资金转入到募投勘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原存放已完成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销户手续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	证券时报B32版 中国证券报D058版 证券日报E9版	2014年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2014-003)	证券时报C13版 中国证券报B002版 证券日报E8版	2014年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2013年业绩预告(2014-004)	证券时报B034版 中国证券报B28版 证券日报E5版	2014年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005)	证券时报B33版 中国证券报B021版 证券日报E2版	2014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2013年度业绩快报(2014-006)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4-007)	证券时报B33版 中国证券报B003版 证券E2版	2014年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008)	证券时报B65版 中国证券报B010版 证券日报D33版	2014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 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3、鉴于锡业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铅冶炼系统10万t/a技改工程,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特别承诺,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从事铅冶炼业务。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本公司及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锡业股份其控股企业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2008年07月30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 1、鉴于锡业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铅冶炼系统10万t/a技改工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集团锌业有限公司目前尚存在部分铅冶炼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别承诺,在锡业股份本次铅冶炼系统10万t/a技改工程完成日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铅冶炼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08年08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与你公司(含你公司附属企业,下同)在铅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将促使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将其电铅业务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转让;如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3个月尚未完成或未进入转让的实质性程序,将停止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电铅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发展电铅或其他任何可能与你公司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3、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铅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4.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2011年09月26日	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与你公司(含你公司附属企业,下同)在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3.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 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2011年09月26日	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项目勘查的资源量不低于42万吨(锡资源量不低于8万吨,铜资源量不低于34万吨),如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低于42万吨,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基础,按"差额比例"计算的金额予以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差额比例 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确定。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不超过8.35亿元。　②"差额比例"的确定。差额比例=(A-B)/A,式中:　A=(8万吨锡*折铜系数+34万吨铜),其中,折铜系数以现金补偿当年的前3个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锡金属均价进行折算,即折铜系数=锡金属的3年均价/铜金属的3年均价。　B=(实际勘查的锡资源量*折铜系数+实际勘查的铜资源量),折铜系数同上。当且仅当A大于B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否则不承担补偿义务。③实际勘查资源量的确定。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为依据,资源类别为333以上(含333)。 (3)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项目全部实施且完成勘查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完成补偿。若应补偿而在上述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补偿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承担6%/年的资金使用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延迟的月份计算。 (4)本次承诺生效的条件是,本承诺函公告且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向本项目投入不超过8.3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	2012年11月23日	云南锡业股份募投的勘查项目完成时为止	由于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因此该承诺还未生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	--	19,000	-96,537.24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	--	0.165	-1.0191	--	--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经纪	否	期货合约-LME锡、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铜、银(套期保值)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3月31日	208,514.04		70,481.57	9.87%	1,680.40
合计				0	--	--	208,514.04		70,481.57	9.87%	1,680.4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24日 2014年04月0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4月2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于2004年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历年来对于期货工具的使用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和法规,只开展以规避市场价格风险为目的,针对公司产品和原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未进行过任何投机或套利行为。持仓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对市场后市走势的分析是否正确,交易后市场价格的波动等。由于公司一直本着认真分析市场、慎重决策、谨慎操作的原则,因此历年来虽然市场屡次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均有效回避了市场风险。控制措施: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每年都会制定年度和阶段性的保值计划。公司严格按照保值计划的规定,控制期货头寸建仓总量及持有时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测算系统及相应的风险预警系统。不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同时坚持慎重决策、谨慎操作的原则。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开始时需要建立套保头寸,在套期保值结束时需要平仓了结套保头寸,流动性风险就是指所选定的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达到建仓或平仓目的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谨慎选择交易市场、交易品种及交割期,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信用额度与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3、信用风险:指的是当投资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期货持仓的保证金要求及需要实物交割无法提供仓单的风险。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保证金制度,并且公司持仓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信用风险一般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控制措施:公司配备了足够的流动资金并设置了专门的资金调拨人员,可以确保保证金、平仓盈亏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加之公司持仓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流动性风险也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4、操作风险:指因人员、系统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在2004获得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资质开始就建立了严格的交易制度,制度中对于与代理机构开户合同的签订、交易人员的授权和权限、资金调拨人员的授权、授权的签发方式以及被授权人发生变动等各种细节均有明确的规定,保证了相关人员和部门做到权责明确。因此操作风险一般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控制措施: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 5、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的期货经纪公司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情况。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对内公司制定了合规制度,并配有专职的独立于期货部的合规人员。对外,由于我们与经纪公司一直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对于所有交易均为即时交易即时核对,目前未与经纪公司发生过法律纠纷。公司涉及司法诉讼时,应该评估对正在进行的期货交易及对信用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已投资衍生品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以LME(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锡价为标准。报告期内即2014年1-3月LME锡价最高23098.33美元/吨, 最低22071.59美元/吨, 本期平均价22659.72美元/吨。LME铜最高7294.89美元/吨, 最低6667.83美元/吨, 本期平均7038.29美元/吨,LME铅最高2148.89美元/吨,最低2056.36美元/吨,本期平均2105.24美元/吨,银最高20.83美元/盎司,最低19.91美元/盎司,本期平均20.5美元/盎司。 2、对衍生品公允价格分析的方法,公司一般采用K线系统技术分析与宏观基本消息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公司使用的衍生品投资的工具为LME远期期货合约,保值参数的设定为:锡锭保值:直接以LME三月期锡价格×需要保值的数量锡材、锡化工保值:产品数量×产品锡含量×LME三月期锡价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董专项意见: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5日	昆明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华安基金、长信基金、红塔红土基金等一行5人。	公司现状和发展战略、锡行业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5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针对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询问公司扭亏的相关情况。
2014年03月1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于毅波先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82,476	2,342,110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7,352	1,132,735	3.1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1		20.3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额	528,947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8		(4.9)
净资产收益率(%)	2.9		(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4.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4.9)

2.1.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82,366	2,342,004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7,464	1,132,850	3.1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1		20.3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8,947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8		(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58		(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		(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4.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收入/(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
小计	(6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8)
合计	(510)

2.1.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期净利润为人民币372.71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本期净利润为人民币372.70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01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062.41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062.11亿元, 差异为人民币0.30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一九九九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产生。本公司一九九九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一九九九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2.2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969,841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961,932名,境外H股股东7,909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259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1)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1、中国石油集团(2)	158,033,693,528	A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28,935,156	H股
3、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00,000,000	A股
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521,422	A股
5、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60,045	A股
6、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9,214,215	A股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81,256	A股
8、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10,431	A股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4,476	A股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58,100	A股

注:(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3 业绩回顾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地缘政治持续动荡;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增速有所放缓,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同期增长7.4%。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本集团坚持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方针,实现生产经营稳定向好,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勘探与生产业务继续实施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科学组织油气生产,实现油气产量稳定增长。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生产原油231.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3%;生产可销售天然气7,897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6.0%;实现油气当量产量363.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3%。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受平均原油实现价格下降、成本费用上升以及部分海外资源国油气合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527.10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69.83亿元下降7.5%。

炼油与化工业务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减亏增效;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实现装置平稳有效运行。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共加工原油254.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4%,生产汽油、柴油和煤油2,343.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0%。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2.17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5.26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9.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利人民币35.19亿元;受化工市场低迷影响,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41.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9.93亿元。

销售业务针对国内成品油需求疲软、价格波动下行的挑战,持续优化销售结构,着力提高终端销售能力,销售汽油、柴油和煤油3,415.5万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33.24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21.22亿元增长56.6%。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统筹自产气、进口气和煤制气等多种资源,继续加强需求侧管理,有序推进新建管道和高效市场开发,有效保障销售效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3.92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1.00亿元增长26.5%,其中,销售进口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LNG)净亏损人民币12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3.45亿元。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100.06美元/桶(其中国内实现价格为101.16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2.9%;本集团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为6.29美元/千立方英尺(其中国内实现价格为6.31美元/千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24.1%,主要由于销售结构变化、汇率波动以及新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的综合影响。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

生产经营数据	单　位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同比增减(%)
		2014年	2013年	
原油产量	百万桶	231.7	231.0	0.3
其中:国内	百万桶	202.4	202.1	0.1
海外	百万桶	29.3	28.9	1.5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789.7	745.3	6.0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757.4	704.5	7.5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32.3	40.8	(20.8)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363.4	355.3	2.3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28.7	319.6	2.8
海外	百万桶	34.7	35.7	(2.8)
原油平均实现价格	美元/桶	100.06	103.08	(2.9)
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	美元/千立方英尺	6.29	5.07	24.1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254.4	253.5	0.4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23,433	22,758	3.0
其中:汽油	千吨	8,090	7,556	7.1
煤油	千吨	1,026	854	20.1
柴油	千吨	14,317	14,348	(0.2)
汽油、煤油、柴油销售量	千吨	34,155	37,441	(8.8)
其中:汽油	千吨	13,182	12,993	1.5
煤油	千吨	3,026	3,231	(6.3)
柴油	千吨	17,947	21,217	(15.4)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乙烯	千吨	1,171	1,071	9.3
合成树脂	千吨	1,864	1,762	5.8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307	366	(16.1)
合成橡胶	千吨	173	194	(10.8)
尿素	千吨	600	893	(32.8)

注:(1)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25,584	11,445	123.5	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9,867	17,802	67.8	主要是由于应收未收款项增加
应付票据	42	832	(95.0)	主要是由于使用银行票据结算采购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7,704	4,836	59.3	主要是由于应付未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以及本集团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用工量增加
其他应付款	39,416	27,025	45.9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付未付款增加

项　目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损失	4	11	(63.6)	主要是由于本期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022	4,342	(30.4)	主要是由于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以及部分海外资源国货币贬值造成的汇兑损失增加共同影响,海外附属公司净利润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2	119,768	(58.2)	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偿还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就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个人股东以个别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调查为由,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集团诉讼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收到该等诉讼的送达通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3-025、临2013-031)。2014年4月4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合并相关诉讼并指定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师的命令。原告在此后有60天的时间提交经修订的诉状。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积极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与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影响相关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周吉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周吉平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廖永远先生及汪东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及喻宝才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及由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陈志武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季度报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14年"五一"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直销电子交易(含电话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14年4月30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4年5月5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4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4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利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5月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贰亿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3月26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400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7年3月25日。

2014年4月18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4000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2年9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7,801万元,负债总额370,286万元,流动负债250,449万元,净资产197,513万元。2013年1-12月份:营业收入924,698万元,利润总额-5,126万元,净利润-4,655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5%。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4000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4000003)。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